

证券代码：873914 证券简称：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
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石永玲	
承诺主体类型	☐挂牌公司 ☐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其他股东 ☐董监高 ☒收购人 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☐其他	
承诺来源	☐申请挂牌 ☐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重大资产重组 ☐权益变动 ☒收购 ☐整改 ☐日常及其他	
承诺类别	☒同业竞争的承诺 ☒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☐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☒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、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、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、房地产类资产和业务的承诺、	

	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、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、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
承诺期限	长期
承诺事项的内容	（一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一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承诺”。 （二）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二）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”。 （三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”之“四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”。 （四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”之“五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”。 （五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五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”。 （六）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、房地产类资产

	和业务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六）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、房地产类资产和业务的承诺”。 （七）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七）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”。 （八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八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”。 （九）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九）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”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石永玲与田秀臣签署《离婚财产分割协议》并经公证，石永玲将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 29,924,178 股股份；本次收购完成后，石永玲女士将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，作出以上承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
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